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執字第131號

抗　告　人　天悅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蔣凱文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林景順間因110年度勞執字第131號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0年9月15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。經查，本件依非訟事件法第17條之規定，應徵收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陳裕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國焜